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李治國

電話：(089)322002#1509

傳真：(089)346837

電子信箱：f5045@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2453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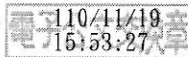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東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1份，請務必轉知所屬參賽人員依此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相關表格Word檔請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競賽消息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依據本府 110.11.19 府教終字第 1100245337 號函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參賽人員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利遵循。

二、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

(一)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秉持「不練習、不觀賽、不用餐、不頒獎」原則辦理，並參考中央相關防疫規範滾動修正。

(二)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比賽。

(三)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出發前往賽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進入會場須配合量測體溫，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落實防護措施。

三、參加人員健康管理：

(一)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切結書-個人項目」(附件 1-1、附表 1-1)或「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切結書-團體項目」(附件 1-2、附表 1-2)(含登錄自主量測體溫紀錄)，附件及附表於報到處繳交收執。

(二)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含評審)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切結書-工作人員」(附件 2、附表 2-1)，並完成以下其中之一項，由承辦學校統一造冊收執。

1. 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第一劑接種證明。

2. 賽前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3. 賽前 3 天內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三)吹奏類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觸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四、報到：

(一)參賽人員(含陪同人員)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並繳交所有人員之「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二)參賽人員、伴奏或指揮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發燒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一律禁止參加比賽，並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 3)。

(三)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不得進入會場，並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

五、競賽場地及預備區：

(一)賽場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所有比賽項目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參賽人員上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請自備 2 個口罩。

(二)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之處分，並由工作人員請離競賽場地。

- (三) 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場地及設備。
- (四) 競賽場地不開放觀賽，僅開放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個人組陪同人員以 5人為限 (含伴奏及攝錄影)、團體組陪同人員以 10人為限 (不含後場搬運器材人員)，每團隊攝錄影僅得拍攝自己所屬團隊，承辦單位不統一錄製影像提供。
- (五) 本年度比賽一律不開放練習，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及調音。
- (六) 競賽場地及預備區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七) 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外，必要時使用隔板，其餘區域禁止飲食；各參賽隊伍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會場飲水機不開放使用。
- (八) 競賽場地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 (九) 各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六、比賽結束後處理原則：

- (一) 除不可歸責參賽人員的事由外，參賽人員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二) 參賽人員比賽後請儘速離開會場，現場依往例公告成績，請各團隊派 1-2 位代表留置會場觀看。
- (三)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比賽獎狀及評語統一另行寄送，請自行備妥 44 元 A4 回郵大信封於報到時繳交。
- (四) 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八、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臺東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十、本賽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4)。

附件 1-1

參賽場次：_____

出場序號：_____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項目

茲保證參加臺東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者，且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聲明人(參賽人員-個人項目)：檢附名冊如附表 1-1

聲明人(陪同人員，含伴奏及攝錄影)：檢附名冊如附表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1-1

參賽場次：_____

出場序號：_____

健康管理表-個人項目

(高中職以下由學校統一造冊，表件不足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編號	身分別	聲明人 簽名	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溫度)	過去 14 天 是否有發燒 及呼吸道症 狀	陪同人員需填寫		
					疫苗施 打日期	快篩 日期	快篩結 果
1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2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3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4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5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6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7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學校名稱：_____

校長：_____ (請簽名) 指導教師：_____ (請簽名)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 疫苗施打及快篩擇一項目填寫即可。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項目

茲保證參加臺東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者，且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聲明人(參賽人員-團體項目)：檢附名冊如附表 1-2

聲明人(陪同人員、含指揮、伴奏、攝錄影等)：檢附名冊如附表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1-2

參賽場次：_____

出場序號：_____

健康管理表-團體項目

(由學校統一造冊，表件不足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編號	身分別	聲明人 簽名	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溫度)	過去 14 天 是否有發燒 及呼吸道症 狀	陪同人員需填寫		
					疫苗施 打日期	快篩 日期	快篩結 果
1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2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3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4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5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6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7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8	☐ 參賽人員 ☐ 陪同人員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學校名稱：_____

校長：_____ (請簽名) 指導教師：_____ (請簽名)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 疫苗施打及快篩擇一項目填寫即可。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茲保證參加臺東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工作，比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者，且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聲明人(含評審、工作人員)：檢附名冊如附表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2-1

健康管理表-工作人員

(由承辦學校-東海國中統一造冊，表件不足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編號	身分別	聲明人 簽名	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溫度)	過去 14 天 是否有發燒 及呼吸道症 狀	工作人員需填寫		
					疫苗施 打日期	快篩 日期	快篩結 果
1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2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3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4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5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6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7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8	☐ 工作人員 ☐ 評審			☐ 是 ☐ 否			☐ 陰性 ☐ 陽性

校長：_____ (請簽名)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三)疫苗施打及快篩擇一項目填寫即可。

附件 3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臺東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參賽人員：_____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_____

帶隊老師或家長：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